

清雲教學卓越期刊評審辦法

95年11月15日清雲教學卓越期刊編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6年12月19日清雲教學卓越期刊編審委員會會議修訂後通過

- 一、為維持清雲教學卓越期刊稿件評審之公正客觀，特訂定清雲教學卓越期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清雲教學卓越期刊審查方式如下：
經期刊編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採二位評審專家外審，由期刊編審委員會之相關類組委員，針對每篇稿件內容，薦請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至少同等級於投稿作者之校外專家學者二人評審之。
- 三、學術論文之評審遴聘外校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凡在本校擔任專兼任教師者一律迴避。
- 四、每篇稿件需經二位評審委員評審，評審期間最長為一個月。每位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分為「推薦刊登」、「修改後建議逕行接受刊登」、「不予推薦」三種。
- 五、每篇稿件經審查後，有「推薦刊登」、「修改後建議逕行接受刊登」、「不予推薦」三種判定結果之認定，其處理與判定方式如下表：

處理方式		第二位評審委員意見		
		推薦刊登	修改後建議逕行接受刊登	不予推薦
第一位評審委員意見	推薦刊登	1	2	3
	修改後建議逕行接受刊登	2	2	3
	不予推薦	3	3	4
結果判定	結果 1	寄接受函給投稿人並寄回完稿電腦磁片至編輯單位		
	結果 2	a.函知投稿人逐項答覆;b.編審委員核定通過後同結果1。		
	結果 3	經編審委員開會討論，核定是否通過刊登。		
	結果 4	函知投稿人稿件不接受		

- 六、判定結果為「推薦刊登」或「修改後刊登」者，始可刊登。
- 七、評審規定：
 1. 與評審有關之作業人員應對評審委員之身分保密，以維持期刊品質及避免紛爭。
 2. 評審委員原則每人每期評審篇數原則以二篇為限。
 3. 評審委員之評審費，每人每篇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 八、評審委員會：
 1. 本辦法經校內教師組成之臨時編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2. 當期教學卓越期刊編審委員會，由中心主任邀集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